

如何創造頂尖大學?

上星期行政院宣布啓動「頂尖大學計畫」,要以五年五百億的經費催生世界一流大學。重賞之下必有勇夫,清大與交大宣布推動合併計畫,教育部長也立即回應,若兩校合併成功,將率先獲得經費。我不了解的是,為何大學合併有助於創造頂尖大學?

2004年的諾貝爾獎在自然科學領域共有8位得主,其中6位是美國人。經濟學領域有兩位得主,一位是美國人,一位是挪威人;但後者事實上長期任教於美國大學。因此,自然科學與經濟學獎合計10位得主中,8位長期任職於美國的大學或研究機構。諾貝爾獎得主多數為美國人,並非一開始就是這個樣子。在二十世紀初,諾貝爾獎得主多數是歐洲人。20世紀的前三十年當中,有25位德國科學家榮獲諾貝爾物理獎與化學獎。而1920年的自然科學領域有3位得主,他們分別是瑞士人、德國人、與丹麥人。

諾貝爾獎也許不是科學研究成果的唯一指標,但相當有參考價值。而諾貝爾獎得主的國籍變遷說明,一直到二十世紀上半,世界一流的大學與研究機構是在歐洲;美國則是後來居上。因此,台灣想要創造世界一流的大學,美國的經驗應該值得參考。

美國的大學是如何後來居上的?我且引述1982年諾貝爾經濟獎得主George Stigler的觀察作一說明。他在*Memories of an Unregulated Economist*一書中指出,美國的學術研究之所以能夠後來居上,學術制度是關鍵因素。歐洲的學術圈子相當中央集權,大學多為政府經營,研究經費的來源絕大部分是來自政府部門。因為是公營機構,制度內缺乏鼓勵研究的誘因機制。相對而言,美國的學術制度與一般市場無異,一流大學多屬民營;公民營大學之間競爭激烈。研究經費的來源除了政府機構之外,有許多是來自民間的基金會。以2000年的資料為例,美國高等教育的經費占GDP的比率是2.7%,其中的67%來自民間部門;德國的比率是1.0%,其中來自民間部門的僅占10%。研究經費若是來自公營機構,通常沒有人追蹤研究是否有成果;但若是民間機構給錢,它會在乎成效如何。這是公私部門的主要差異。

台灣的學術制度顯然與歐洲較為接近。清大與交大都是國營企業,台大也是。台灣有不少民營大學,但受到教育部嚴格管制。我們的基礎研究經費主要來自國科會,這是公營機構。中研院是台灣另一個重要的研究機構,也是公營的。簡單來說,台灣的大學與研究機構是由教育部、國科會、與中研院所主導,但這三個都是公營機構。如何創造頂尖大學?在砸下大筆納稅人的辛苦錢之前,也許我們應該多了解一下美國與歐洲制度的不同。

吳聰敏(台大經濟系)[2004.10.25]